

Research on Infringement of Short Video in Film and Television Editing ——Take "Gu Amor Series Case" as an Example

Zhang Jingcao^{1,a}, Zhou Zhide^{2,b*}

¹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Guilin, Guangxi, China

²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Guilin, Guangxi, China

^a 283326591@qq.com

^{b*} 854167177@qq.com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ort video, as a new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medium, has adapted to the current trend of time fragmentation. With its advantages of brevity and quickness, short video is rapidly rising in public social interaction. Due to the rapid development and large quantity of short video industry, infringement and infringement will inevitably occur. Taking the "Gu Amo series case" as an exampl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analyze the infringement of short videos in film and television clips, to clarify whether such short videos are works, to clarify the standard of originality of short videos, to grasp the conflict between secondary creation and original works and the scope of reasonable use, to solve the infringement problem of short videos in film and television clips, and to protect works with copyright, so as to promote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copyright order in the short video industry.

Keywords: short video, copyright, liability for tort, reasonable use

影视剪辑短视频侵权问题研究 ——以“谷阿莫系列案”为例

张劲草^{1,a} 周治德^{2,b*}

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桂林, 广西, 中国

²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桂林, 广西, 中国

^a 283326591@qq.com

^{b*} 854167177@qq.com

摘要

随着科技的发展,短视频作为一种新兴的信息传播媒介,适应了当下时间碎片化的潮流,凭借其简短、快捷等优势迅速在公众社交中兴起。由于短视频行业发展迅速,数量庞大,不可避免的会出现侵权与被侵权的问题。以“谷阿莫系列案”为例,分析影视剪辑短视频侵权行为,明晰此类短视频是否为作品、厘清短视频独创性的标准、把握二次创作与原始作品的冲突,以及合理使用的范围,解决影视剪辑短视频侵权问题,对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予以保护,对于促进短视频行业版权秩序有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 短视频, 著作权, 侵权责任, 合理使用

1.引言

随着移动设备的迅速普及,4G 用户数量不断增加,大众逐渐增强对于各种软件应用的接受能力,短视频以其篇幅短小、内容丰富等特点顺应了当前“快餐化”时代的潮流,成功的吸引了用户的注意力,

并得到了迅猛发展。短视频的盈利模式与以往传统视频的盈利模式大不相同,短视频制作者可以在短视频中插入软广告、口播或者在视频页面附上链接等方式获取广告利益。本文以影视剪辑短视频“X 分钟带你看完 X 电影”为例,探究在影视剪辑短视频中,是否必然会侵害原影视作品的著作权?创作影视剪辑短

视频是否构成作品，是否符合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制度？这一系列问题。

2.“谷阿莫系列案”案情介绍与争议焦点

2.1. 案情介绍

2019年7月31日，微博红人谷阿莫因其“X分钟带你看完电影”遭迪士尼等5家影视公司控告侵权，再次到法庭出庭调解会。事实上，早前谷阿莫也由于著作权侵权被起诉。2017年4月，包括影音平台KKTV、电影公司又水整合、迪士尼、得利、车库在内的五家公司控诉谷阿莫侵犯其著作权。2018年，台北地检署正式对谷阿莫以其节目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涉及的影片包括《釜山行》、《疯狂动物城》等共十三部影视作品。KKTV视频网站表示，韩国电视剧《W-两个世界》的网络播放权被他们购买，但谷阿莫在事先未告知并未经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剪辑将其电视剧减缩成一个11分钟的解说短片。KKTV认为这属于未经合法授权而对影音内容进行复制或公开传输的行为，因而控告其侵权。电影公司又水整合称，谷阿莫的短片直接影响了观众购票的意愿，致使票房骤降。山下智久的《近距离恋爱》只上映了短短几天，包括《脑浆炸裂少女》在内的几部戏甚至受其影响无法上映，严重影响了票房，导致公司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失。

被五家公司起诉侵权后，谷阿莫本人发布了视频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称自己只是合理的使用电影素材，只是截取了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的原著内容。他认为，在评论、解说等情况下，可以在没有经过著作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他人在网络上公开的、任何人都能够自由下载的作品。他还称自己的行为属于合理的二次创作，对他人著作权的使用是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并且表示今后还将继续坚持进行二次创作，并且呼吁相关部门不应仅为了保护著作权而扼杀新的创作。

2.2. 二次创作与原始创作的冲突

在此次案件中，谷阿莫提到其是对影视作品进行的二次创作，而所谓二次创作，指的是以受到著作权所保护的影片、动画、电视剧中的人物和情节等作为蓝本，进行文字、图像、影像的第二次衍生创作。二次创作并不是抄袭原本的作品，而是对于一个或者一类作品进行明显的重新演绎，打破原有的脉络。二次创作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我们需要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判断其是否侵犯原作著作权。若在进行二次创作的过程中仅使用了原著作中不受保护的部分，比如“思想”，而没有侵犯其独创性表达的，即与原作中的独创性表达的相似程度不是实质性的，那么该二次创作不侵犯原作的著作权。但若二次创作侵犯了原作中的独创性表达，这种行为就可能侵犯复制权或改编权，如果属于对原作独创性表达的合理使用，其对

于独创性表达的使用不构成侵权。

二次创作根据特征的不同又可以分为戏仿、仿作、致敬等，而所谓“戏仿”，通常是指一种文艺批评型的表达，即在自己的作品中借用其他的作品，将原作中的表达通过巧妙地重新组合、编排从而达到一种调侃、诙谐的效果。戏仿解构了一些假大空的表达形式和理念，让艺术更加的贴近自然，因此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从而应当被著作权制度所容忍和包容。一旦被认定为戏仿，那么就不存在侵犯著作财产权的问题。但该行为是否可以定义为其属于戏仿，还需要根据具体案例进行具体分析，即考虑被控侵权的作品使用方式是否关涉公共利益，是否会对原作商业市场产生实质性的显著损害等。

3.“X分钟带你看完电影”作品的认定

我国著作权法在判定一个作品的著作权是否应当得到保护时，该作品首先需要满足可复制性和独创性两个基本要件。其中短视频借助现有的通讯技术能广泛传播并可以灵活的复制，其可复制性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我们主要争议的焦点在于其是否具有独创性。

3.1. 国外关于“独创性”的判定标准

3.1.1. 版权体系下的独创性标准

版权一词最初是禁止复制的意思，源自于英国16、17世纪书商行业协会的行业惯例，即会员不得随意对其他会员的作品进行复制，对于在会员名下的作品复制件的印制特权不得他人侵犯。作为判例法系的英国，对于独创性的判定，很多的判决书中做了不同的解释，比如法官在判决时运用思想表达二分法，即强调对于著作权法思想的表达形式要求具有独创性，而对于思想本身不要求具有独创性。在英国的司法实践中，对作品的独创性的判断几乎不考虑作品是否具有创造性，标准相对也是最为宽松的。在美国有关于版权的案例中，也仅要求作品只要具有少量的创造性即可，1884年Burrow-Giles案中，Miller进一步强调了独创性和智力创造性的重要性，并指出要指控他人侵权的作者必须证明其作品系本人独立创作、是本人的智力创造的成果。1991年Feist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中认为，对于独创性标准的认定应当适当的提高，即一个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不仅需要是作者独立创造的，还需要作者付出了脑力劳动来进行创作。当然，对创造性的要求还是相当低的，即使是非常不成熟或者是低层次的作品，只要能够显示出对作品进行了少许的创作，那么它就能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3.1.2. 作者权体系下的独创性标准

在作者权体系中，用Author's right来代表著作权，这反映出了在作者权体系中作者本身的人格性是最

为重要的，他们认为作品是对作者人格的一种表达方式，因此对于作品会非常强调其创造性。其中法国在判断作品独创性的问题上要求较为简单，只要求作品体现出作者的个性即可。虽然在不同的案件中法官对于独创性的解释方式是不同的，但是这些对独创性的定义的本质是相同的，即突出强调作者本人的人格个性。德国对于独创性标准的认定是最为严格的，仅是一般的智力活动或者在作品中反映作者的人格个性是不能够作为作品在德国受到保护的，它还要求作者必须达到一定的创作高度。这就造成了普通人的创作可能达不到它所要求的这项标准，因此会将很多较低智力成果排除在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之外。

3.2. 我国独创性的标准

我国学术界对于独创性标准的判定大致可分为三种：

第一种观点是基于英美法系版权体系所进行的判断独创性的观点，即认为对于作品的要求就是作者独立进行的创作，并且具有一定的创造性，但对创造性不做过高要求。此种观点可以把独创性分为独立创作和些许创作两个方面，首先，要求作品不是通过复制或抄袭等不当手段得来的，而是由作者独立创作出来的；其次，要求作品应当具有一定的创造性，但对于创造性的最低限度如何判定，韦之在《知识产权论》里提出可以把判断的权利交由社会，由社会中的人主要是读者、出版商等来判断其创造性，如果缺乏起码的创造性，就不会获得公众的认可，也就不能称之为作品。

第二种观点是基于大陆法系的作者权来进行解释，即不仅需要具有一定的创造性，还需要在作品中反映作者的人格。此类观点主要以吴汉东、王毅为代表，他们在《著作权客论》中指出，只要在作品中表达了作者的思想或者情感，不论其在素材或者是内容上与其他作品是否相似，都应当认为其具有独创性，并且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第三种观点是对前两种观点的一个结合，一方面承认作品属于作者的劳动成果，需要体现作者的个性、思想或者情感，另一方面又要求作品需要具有一定的创造性。

3.3. “X 分钟带你看完电影”独创性的认定

对于类似“X 分钟带你看完电影”这类的影视剪辑短视频，一般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对于原影视作品画面、故事情节等的引用和创作者本人依据其引用进行重新的编辑、评论等。虽然此类短视频是针对原影视作品的再创作，但可以看出，相对于原本的影视作品，它对于原影视作品时间与画面的浓缩，以及短视频的制作，可以看做创作者为了作品所创造出来的一个新的载体。因此，创作者对于原影视作品的解读与评论，对画面的编排与剪辑是否具有创造性，成为判

断一个影视剪辑短视频是否能构成作品的关键因素。

创作者如果在新作品创作中加入了能够体现创作者个性的技巧，往往可以获得该新作品的独创性。但不能仅基于此便得出新作品具有合法性基础，还要综合判断其对于原作品的影响，确保不会对原作品版权的保护造成阻碍。具体而言，独创性的标准不是针对创作者创作作品的行为，而是要与原作品进行比较来判断其是否具有独创性。对于“X 分钟带你看完 X 电影”，谷阿莫运用自己对于原作品画面与时间的编排与调整，并结合具有个人明显风格的语调以及对于原作品的解说与评论，可以看出谷阿莫的作品与原有作品相比较，明确的表现出了其作品对原作品所进行的改变，与原作品有了明显的区别，因此，谷阿莫的“X 分钟带你看完 X 电影”以及此类影视剪辑短视频应当认定为《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作品。

4.“X 分钟带你看完电影”侵权的认定

通过上文，我们得出“X 分钟带你看完 X 电影”以及此类的影视剪辑短视频可以构成《著作权法》中的作品，但这并不代表谷阿莫创作作品时没有侵害到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益，相反，他在创作的过程中，有许多地方都涉及到侵权问题。

4.1. 获取原作品的方式是否合法

如果创作者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原作品并进行创作的，那么此作品明显就会被排除在合理使用范围之外，是涉及侵权问题的。而本案中谷阿莫被控告的主要原因就是在于他获取某些电影的方式是不合法的。比如《唐人街探案》、《鲨滩》等影片，其还没有在影院公开上映或者上映时间较短，还未下架等情况下，谷阿莫就从一些非法渠道获得了影片的资源，在没有获得制片方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获取影片资源制作剪辑成短视频，并公开发布在网站上。此时，即使他创作的视频符合了作品的要求也依然要对其侵权责任负责。即使我们先不考虑该创作的视频会对原作品造成怎样的经济影响。单从创作者非法获得原影片的行为，就足以证明其创作过程中存在的违法侵权行为。对于二次创作而言，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原影片的资源应当是创作者创作时应当遵守的底线。

4.2. 引用原作品的目的

引用原作品的目的也就是判断该引用行为是否属于商业性使用的范围。谷阿莫公开发表影片时曾说过其发表的视频是公益性的，是不收取费用的，并且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是不涉及商业用途的。谷阿莫的微博粉丝数达到 1226 万，其在微博上分享的电影短视频每集的播放量都在 100 万次以上。谷阿莫曾经在我国台湾地区“Youtube”网站以 1413 万元成为年收入冠军。虽然观众观看他创作的视频是不收取费用的，但并不意味着其通过其他形式利用创作的短视频来获取利益。之所以制作这些视频，是为了获取大量的

粉丝,从而获得粉丝经济,比如谷阿莫经常在解说的视频中插入广告来以此谋取利益,并利用自己的流量和知名度创立了自己的品牌,并进行宣传。这都在表明其未经他人许可而使用他人作品的行为为他带来了巨额的利益,我们也就推定他是具有商业营利目的的。这与“合理使用”制度相违背,是侵犯原作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4.3. 引用内容的占比

如果在创作过程中,未经原作者的许可,引用了原影视作品大部分或者全部的内容,或者引用了原影视作品最为核心的实质性内容,那么我们可以判定无论创作者对这些内容运用了多么高超的技巧,或者多么长的评论和解说,都不可能认为其构成合理使用。王迁教授指出,“允许引用电影片段的长度和比例,应取决于介绍、评论或说明的合理需要。”这就意味着,被引用的原影片片段应服务于介绍、评论或说明的主体部分,而不能出于单纯展示电影片段的目的。2019年8月6日,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对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进行了宣判,被告蜀黍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截取优酷独家享有的《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剧中的图片,并用这些图片对该剧的第一集进行了解读。法院经过审理判决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虽然这不是涉及短视频的侵权案件,但从这个案件结果可以看出法院在判决的时候,对于侵权作品在进行引用时,引用的程度占原作品的多少比例也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判决因素。

4.4. 对原作品的影响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对他人作品的合理使用不得侵犯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X分钟带你看完X电影”系列其主旨是让观众能够在短时间内对一部电影进行了解,而主要的并不在于对电影进行评价,其超出了合理使用的范围。短视频制作者在对电影进行剪辑和评价时往往会带有个人的主观色彩,就比如原告又水整合公司控诉其至少有4部电影受到了谷阿莫短视频的冲击,以至于不能在影院上映。如果真的是因为短视频制作者的视频而影响到原作品的销量,那么这种现象就会大大降低了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短视频中对于原作品的引用也不能属于合理使用的保护范围。

5. 合理使用制度

通过对创作出的剪辑类短视频是否构成作品、引用原影视作品的方式是否合法、使用原影视作品的目的等几个角度进行分析之后,可以看出,“合理使用”制度在创作影视剪辑类短视频的过程中扮演者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要对“合理使用”的制度与原则进行充分的认识与理解,这样才可以避免在二次创作

过程中侵权行为的发生。

5.1. 《著作权法》中的规定

合理使用制度是《著作权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指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同意,也不向其支付报酬,以一定方式使用作品。在一般情况下,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其作品的,就构成侵权,但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对一些对著作权危害不大的行为,著作权法不视为侵权行为。一部作品的出版,是人类智力劳动成果的结晶,它或多或少地受先人或同时代人的思想的影响与启发。因此,并非完全是作者个人的最新创造,它也是对前人研究成果的继承和发展。作品完全由个人垄断是不适宜的,著作权人的权利不是孤立的,是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所以,著作权不应当由著作权人永久而无限限制独占。限制著作权人的权利,可以协调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关系。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立法者通过列举的方式注明了12种具体行为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为报导、评论、教学、研究或者其他正当目的之必要,在合理范围内,可以引用已公开发表之著作。但迄今为止,对于原作品引用多少算是合理使用的范围,并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去衡量。

5.2. “适当引用”的明确

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了合理使用中“适当引用”的情形,即“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对于适当引用的范围,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做出进一步的规定:“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从上述法条可以看出,首先,适当引用的目的只能是介绍、评论或说明的合理需要;其次,适当引用不能不合理地损害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对谷阿莫“X分钟带你看完X电影”系列创作过程的分析可以得出,在立法上对于“适当引用”的适用条件不够具体明确,判断的行为是否能成立有效的“适当引用”,往往需要结合案例综合判定。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判断被控侵权作品的引用是否适当时,创设了四个考量因素,即:①获取原作品的方式是否合法,如果是非法获取了原作品进行的创作,那么此种引用行为便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②引用原作品的目的,如果属于商业性使用的范围,则排除在合理使用范围之外;③引用内容的占比,应取决于介绍、评论或说明的合理需要;④是否会对原作品的正常使用或市场销售造成不良影响,是否会损害到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对以上因素的综合考量,逐步确定合理使用中“适当引用”的标准,进而更好的处理影视剪辑短视频侵权问题。

6.结论

4G 网络和移动终端的普及，“快餐化”时代下用户对于碎片化时间的增多，以及短视频本身的社交性和互动性，共同促进了短视频行业的发展，但与此同时也会带来不同的法律问题。判断短视频独创性时，应当在其独立创作完成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对于制作者的个性进行了表达。由于我国著作权法对于合理使用情形并未做更加具体的规定，现有的规定不足以适用于所有的情形，这对在司法实践中规制影视剪辑短视频侵权问题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对于此类短视频侵权问题的规制需要综合多个因素进行治理，无论是作为影视剪辑短视频的创作者、原影视作品著作权人与观众，我们都应当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营造尊重知识、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实现短视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基金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智库(桂电学(2019)3 号)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REFERENCES

- [1] Sun F., Zhang J., (2018) Research on Issues Related to Short Video's Copyright Protection, *Journal of Electron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05)65-73.
- [2] Tang Y., (2016) On the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Law in Secondary Cre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1) 46-52.
- [3] Guo R K., (2016) Protection of Short Video Content Copyright in the Field of Duty of Care, *Journal of Electron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0)88-96.
- [4] Wang Q.,(2014) Research o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f Film Introduction Programs, *Copyright in China*. (02)18-21.
- [5] Meng Q X., Li X Y., (2019) Research on Conversion Rules of Internet Mixed Clipping Video Copyright,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1(02) 45-51.
- [6] He J X., (2020) The Evolution and Challenge of Copyright Reasonable Use System, *The Modern Enterprise*. (03) 114-115.
- [7] Li Q., (2019) The Problems and Solu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Mash-ups on Line: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lligent Use, *Journa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1(05)96-105.
- [8] Li J N.(2019)On "Appropriate Citation" in Fair Use of Copyright —— Taking Gu Amo's second short video as an example,*Journal of Southeast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21(S1):53-57.